鲁交研〔2023〕2号

关于推荐（申报）2023年度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奖励在交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调动交通运输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交通科技成果的转化、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科学文化传播，经省交通运输厅同意，我会拟开展2023年度“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推荐（申报）工作总体要求

推荐（申报）工作按《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奖励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办理，各推荐（申报）单位要认真做好推荐（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

1. 推荐（申报）基本条件

**（一）推荐（申报）单位要求**

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由以下单位推荐（申报）：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主持单位可自行申报。

**（二）推荐（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推荐（申报）项目应符合《办法》中规定的要求，并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5日期间经过评价，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项目成果已应用，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不再参与。其他学会、协会获奖情况可作为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的评奖参考。

1. 推荐（申报）程序

组织推荐单位应对推荐项目组织审查，提出推荐意见。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第一承担单位组织申报。具体程序按照《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1. 推荐（申报）材料要求

推荐（申报）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两部分。

1. 纸质材料

（1）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推荐（申报）书（含证明材料）

（2）真实性承诺书

（3）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项目基本信息汇总表

**以上（1）（2）（3）纸质版材料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胶装成册，一式两份。**

2. 电子版材料

（1）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推荐（申报）书（Word文件，内容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含证明材料）。

（2）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项目基本信息汇总表（Excel文件，内容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

1. 推荐（申报）时间及报送方式

推荐（申报）时间：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纸质材料以寄送日期为准，电子版材料以网站填报提交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方式：推荐（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两份胶装成册寄送至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分装散装不予接收；电子版材料通过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网站进行填报，填报网址：http://www.sdtrb.cn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林荔萍

联系电话：0531-85903885，13869120427（同微信）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港西路1877号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道路楼405室

附件：1.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奖励办法（暂行）

2.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提交材料目录

3.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推荐（申报）书

4.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推荐（申报）书填写说明

5.真实性承诺书

6.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项目基本信息汇总表

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

2023年2月28日

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 2023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1：

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奖励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有序开展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奖励工作，保证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以下简称交通运输科技奖）的评审质量，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交通运输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等各项活动。
2. 交通运输科技奖由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作为设奖人，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山东省科技奖励办法》有关规定，自发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励，经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对山东省交通领域申报的科学技术成果进行评审和授奖工作，每年评选一次。
3. 交通运输科技奖励工作始终贯彻以鼓励我省交通运输科技工作者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交通运输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步伐，推进科技创新为方针。
4. 交通运输科技奖授予在我省交通运输系统中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并为我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我省的个人或组织在省外取得拥有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并为独立或第一完成单位的，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推荐交通运输科技奖。
5. 交通运输科技奖评审结果不包括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
6. 交通运输科技奖是研究会授予公民或者组织的荣誉，可作为向上一级奖项推荐的直接依据，但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7. 交通运输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管理运营经费及所设奖项的资金来源于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主要包括：

（一）会费收入；

（二）接受国内外相关技术领域的组织和个人捐助；

（三）其他合法途径。

交通运输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对设奖资金进行募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评奖对象或评奖对象关联方的任何资金，确保筹集资金满足管理运营经费及所设奖项资金的支出计划。具体资金使用由研究会财务部门实行专项奖金管理，每年向捐资者、评审委员会和理事会报告设奖资金收支情况，接受审计。

**第二章 奖励设置**

1. 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的推荐(申报)、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优中选优”原则。推荐(申报)成果范围如下：

（一）在交通运输及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研发及其产品开发中，完成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取得突出成果，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二）在交通运输基础科学技术领域(含技术基础及质量管理)研究中取得突出成果；

（三）在决策科学化管理及现代化进程中的软科学研究取得突出成果；

（四）申报成果涵盖交通运输行业科技项目、发明专利及标准。

1. 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按下列三个条件综合评定：

（一）技术创新程度和先进程度；

（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

（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一）一等奖应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很大，在技术与方法上有重大创新，对推动交通科技进步和发展，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大作用，并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授奖不超过10项。

（二）二等奖应达到国内先进或国际水平，技术难度大，在技术与方法上有很大创新，对推动交通科技进步和发展，或全省经济社会建设有较显著的作用，并已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授奖不超过20项。

（三）三等奖应达到省内先进或省内领先水平，有一定技术难度，在技术与方法上有较大创新，对促进交通科技进步和发展，或全省交通建设发展有明显的作用，经实践验证有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授奖不超过30项。

（四）一等奖中理论或技术难度巨大，创新性特别突出，总体理论或技术达到国际领先，体现我省交通运输领域最高科技水平，在行业有重大影响力，取得特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可评为特等奖。

**第三章 推荐(申报)和评审**

1. 交通运输科技奖由以下单位推荐(申报)：

（一）各市交通运输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学会、协会;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

1. 经评审未获奖的项目，如果其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推荐（申报）。同一项目的技术内容不得重复参加交通运输科技奖的评审。已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将、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上级学会（协会）科技奖的项目不得再申报。
2. 交通运输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由研究会聘请专家、学者组成，负责奖项的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受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的指导。
3. 交通运输科技奖励办公室设在研究会，负责交通运输科技奖的推荐受理、形式审查、专业评审、公告、异议处理和报批等相关日常工作。
4. 交通运输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至2人。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根据当年推荐（申报）项目的情况，聘请若干专家担任评审委员。
5.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1人，负责专业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6. 评审工作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标准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对申报成果的先进性、科学性、实用性和真实性进行综合评价。
7. 评审采用会议评审形式，由评审委员会主任主持，实行主审专家负责制，设置若干专业评审组，由各专业的主审专家担任专业组长，并根据评审标准，组织进行本专业评审组的项目评审工作，提出本专业评审组评审项目顺序和建议奖励等级。
8. 专业评审组长向评审委员会说明推荐理由，评审委员会在综合各专业评审组评审情况的基础上，确定授奖项目建议名单。当各专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对评审项目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一等奖项目须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评委通过，二等奖及三等奖项目须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评委通过。
9. 对推荐（申报）一等奖的项目，必要时进行答辩。
10. 评审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评审委员会委员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在评审委员会讨论该项目时应予回避。
11. 交通运输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推荐（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评审情况和评审中的各种意见严格保密。交通运输科技奖实行评审信誉制度，对参加评审工作的评委建立信誉记录，作为提出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业评审组组员人选的重要依据。
12. 组织推荐（申报）单位应负责对推荐（申报）项目组织审查，提出推荐意见。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第一承担单位组织推荐（申报）。
13. 必须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推荐（申报）书》、《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评价简表》并提交相关技术材料。

**第四章 异议处理**

1. 交通运输科技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对评审委员会通过的获奖项目，在研究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平台，交通行业媒体上公示七天，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交通运输科技奖获奖单位、完成人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2.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并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完成人、完成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知识产权争议，以及推荐（申报）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推荐（申报）单位、申报人及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4. 实质性异议由研究会负责协调，由有关推荐（申报）单位协助。推荐（申报）单位接到异议处理通知后，应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对异议内容的答辩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答辩意见的项目不予奖励。凡属对项目评审的非实质性异议，不予受理。
5. 对有异议的项目，研究会依据上报材料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交通运输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审定。对放弃奖励的，弃奖责任由推荐（申报）单位自负。并停止其一年申报资格。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1. 研究会印发表彰决定，在官方网站公告获奖名单，并对获奖单位授予荣誉证书。
2. 对交通运输科技奖特等奖、一、二、三等奖的单项授奖人数和单位数实行限制：

特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1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

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9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4个；

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7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

三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5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

1. 参与交通运输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窃取申报项目的技术秘密者，将禁止其再参与有关评审工作，并建议有关部门或单位按规定给予处罚。
2. 获奖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可向研究会提出，由其负责通知推荐（申报）单位协助调查核实。若证据确凿，经研究会复查、审核，报交通运输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审查、批准后，在相关网站上公布撤销其奖励，追回荣誉，三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第六章 附则**

1. 本办法由研究会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2：

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提交材料目录

（一）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推荐（申报）书

（1）项目基本情况

（2）项目简介

（3）项目详细内容

（4）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5）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6）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7）推荐（申报）单位意见

（8）证明材料（评审结束后不予退回，可提交复印件）

①应用证明；

②课题立项计划任务书；

③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④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⑤知识产权证明、著作、论文等；

⑥其他证明材料（查新报告、由财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由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获奖证书等）。

（二）真实性承诺书

（三）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评价简表

（四）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项目基本信息汇总表

附件3：

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推荐（申报）书

（2023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主要完成人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推荐（申报）单位（盖章） |  |
| 申报等级 |  |
| 推荐等级 |  |
| 主 题 词 |  |
| 所属专业 | 〇公路工程〇铁路工程〇港航工程〇机场工程〇轨道工程〇综合 |
| 任务来源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本页做整个申报材料封面）**

 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  |
| --- |
|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技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限1200个汉字） |

**三、项目详细内容**

|  |
| --- |
| 1.立项背景（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技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存在问题、立项目的等）（限1000个汉字） |
|  2.详细技术内容（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
| 3.主要技术创新点（技术思路、关键技术、系统集成等） （限1000个汉字） |
| 4.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不超过2页） |
| 5.应用情况（生产、应用及推广情况、预期前景等）（限600个汉字） |
| 6.近期直接经济效益（单位：万元人民币） |
| 项目总投资额 |  | 回收期（年） |  |
| 年 份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新增税收 |
|  |  |  |  |
|  |  |  |  |
|  |  |  |  |
| 累 计 |  |  |  |
|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不超过200个汉字） |
|  7.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不超过600个汉字） |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1.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2.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3.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要求另附奖状复印件） |

**五、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排序须与科技成果鉴定或评审证书保持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排 名 |  |
| 出生年月 |  | 出生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党 派 |  | 国 籍 |  |
| 工作单位 |  |
| 行政职务 |  | 办公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移动电话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文化程度 |  |
| 技术职称 |  | 专业专长 |  | 最高学位 |  |
| 曾获奖励情况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不超过300字） |
| 声明 | 本人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六、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排序须与科技成果鉴定或评审证书保持一致）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所在地 |  |
| 排 名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不超过600字） |

**七、推荐（申报）单位意见**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写明申报理由，确认材料属实及建议等级）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写明推荐理由，确认材料属实及建议等级）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申报单位意见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

2.申报单位为我会会员单位子公司或者权属公司的由总公司填写推荐单位意见；

 3.我会会员单位直接申报不需填写推荐单位意见。

**八、证明材料**

（一）应用证明；

（二）课题立项计划任务书；

（三）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四）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五）知识产权证明、著作、论文等；

（六）其他证明材料（查新报告、由财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由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获奖证书等）。

附件4：

**《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推荐（申报）书》**

**填写说明**

《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推荐（申报）书》是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奖励办法》（暂行）设置，本推荐（申报）书是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推荐（申报）书》要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开本（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有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推荐（申报）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申报）书一致。装订后的《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推荐（申报）书》不需另加封面。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要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30个汉字。

《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按相应规定的条件和数额填写，并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排列。主课题的鉴定（验收）专家不能作为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推荐（申报）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我会会员单位。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申报）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所属专业》是评审过程中选择主审员的主要依据，按推荐（申报）项目所属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〇公路工程〇铁路工程〇港航工程〇机场工程〇轨道工程〇综合。

《任务来源》指推荐（申报）项目是属于哪一级计划下达的任务，包括：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主要论文公开发表、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省内外公开、宣传推荐项目的基本材料，应按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要求不超过1200个汉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就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励推荐（申报）书规定的标题及本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

1.《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要求不超过1000个汉字。

2.《详细技术内容》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引入正文，一般不应采取“见\* \*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应对推荐（申报）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本栏目有三点提示：

（1）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

3.《主要技术创新点》是推荐（申报）项目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技术创新点包括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上的创新，是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要求不超过1000个汉字。

4.《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应就推荐（申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要求不超过2页。

 5.《应用情况》应就推荐（申报）项目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6.《近期直接经济效益》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社会公益类、软科学研究类项目可以不填写此栏。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7.《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是指推荐（申报） 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交通运输能力，节省国家投入资本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写明项目曾经获得省部级以下奖励情况。

**五、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应在“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人对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栏中所列创造性技术内容作出的独创性贡献。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

主要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并与出具的技术评价证明文件相一致进行排序，数量应严格按限额数填报。推荐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项目人数依次不超过9人、7人、5人。

**六、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地写明本单位对推荐（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主要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排序，并与出具的科技成果鉴定或评审证书保持一致，数量应严格按限额数填报。推荐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主要完成单位数依次不超过4个、3个、3个。

**七、推荐（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推荐单位意见》填写内容包括：（1）根据项目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种的条件写明意见和建议等级；（2）对单位、人员排序和前述技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3）加盖单位公章。

**八、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是推荐（申报）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评审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的《应用证明》、《课题立项计划任务书》、《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知识产权证明》以及《其他证明》。具体要求如下：

1．《应用证明》指由相关单位出具的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证明文件，其内容应包括应用项目的名称、应用单位通信地址及邮编、应用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用的起始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原则上应证明该项目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并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原则上不超过10个应用证明。

2．《课题立项计划任务书》由国家、部委、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立项任务书。

3.《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指推荐（申报）项目在附件中提交的由科技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4.《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是指提交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对于推荐（申报）项目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通信设备、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5．《知识产权证明》指国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授权证书和权利要求说明书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6．《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推荐（申报）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查新报告、由财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由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获奖证书等。

**注：推荐（申报）书包括主件（从第一至第七部分）和证明材料（第八部分）**

附件5：

**真实性承诺书**

1.我们本次填报的《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申报书》及所附文本内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此次省级奖励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我们愿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2.本次申报《xxxxxxxxxx》的全部文本内容不可撤销地授权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时 间：

附件6：

|  |
| --- |
| 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奖项目基本信息汇总表推荐（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完成人 | 主要完成单位 | 推荐（申报）等级 | 任务来源 | 专业类别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 |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及开户行账号 | 第一完成人姓名、身份证号、单位、职务、联系电话、学历（以顿号隔开） |
| 姓名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1.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按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排序填写，以顿号隔开，与推荐（申报）书首页一致，获奖证书位次将以此为准；** |
|  |  | 2.推荐（申报）等级：以推荐等级为准，无推荐等级，写申报等级； |  |  |  |  |  |  |
|  |  | 3.任务来源：与推荐（申报）书首页一致； |  |  |  |  |  |  |
|  |  | 4.专业类别：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航工程、机场工程、轨道工程、综合； |  |  |  |  |  |  |
|  |  | 5.完成时间：项目成果评价日期； |  |  |  |  |  |  |
|  |  | 6.联系人：负责项目参评期间联络工作，应对推荐（申报）项目熟悉。 |  |  |  |  |  |  |